

# **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周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3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秦岭保护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周至县林业局牌子，县林业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县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秦岭保护局，接受县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目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调研秦岭生态环境状况，提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公告和相关信息；协调督查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第四条县秦岭保护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

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牵头建立全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牵头拟订全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的草案。

（二）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我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

（三）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县级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

（四）负责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拟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县级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任务；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

（五）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六）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

（八）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九）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十）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一）负责对县级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二)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造林绿化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三) 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管理；负责全县林业行政处罚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五)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关于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及其后续产业项目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产和国有资产。

（十六）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监督林产品质量。

（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八）推动林业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县的履行工作，参与涉外林业领域事务。

（十九）负责林业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

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县秦岭保护局加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一是坚持依法依规保护秦岭。建立健全全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制度。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力度。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提高对县级相关部门及沿山和山区镇履行职能情况的督查频次。三是构建信息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加快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加强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执法信息互通，督促协调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执法工作。

（二十四）关于森林防火扑救方面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 （二）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创卫、计划生育、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评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工会、妇联、创文、宣传等工作。

（二）综合协调科（县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全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制度，组织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的落实；负责发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公告和相关信息；承担县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三）植树造林科（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拟定全县林业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全县造林和营林质

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实施各项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项目，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负责退耕还林及后续产业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开展全县古树名木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林业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及林农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负责全县农田林网和村屯绿化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造林绿化目标考核工作。

（四）计划财务科。负责组织编制林业发展及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本行业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类规划的衔接；拟订全县林业重点工程营造林生产计划和秦岭生态建设发展计划，拟订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负责各项林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及县级林业基金的使用管理；指导镇（街道）育林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编制、申报和审查全县林业生产、秦岭保护、基本建设的规划、计划及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设计方案；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信息统计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林业经济目标考核工作。

(五) 生态保护科。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县级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县级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

(六) 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科。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工作；承担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的落实；拟订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苗木花卉、经济林、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苗木花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负责经济林、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产业的开发、

技术推广、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组织全县林产品推介交易会；负责苗木花卉特色产业年度生产任务下达和目标考核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科技机构及林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工作。

（七）森林资源管理科。拟订全县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有关管理工作；草拟全县林业地方性政策规章草案；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

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八) 法规宣传和执法督查科。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负责对县级有关部门、镇（街道）落实中省市县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督查；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开展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的林业目标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县森林公安分局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依法查处和办理破坏森林资源、湿地、野生动物的刑事案件；负责全县森林公安机关的装备建设和警用器械的管理；负责县秦岭保护局及机关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县秦岭保护局社会维稳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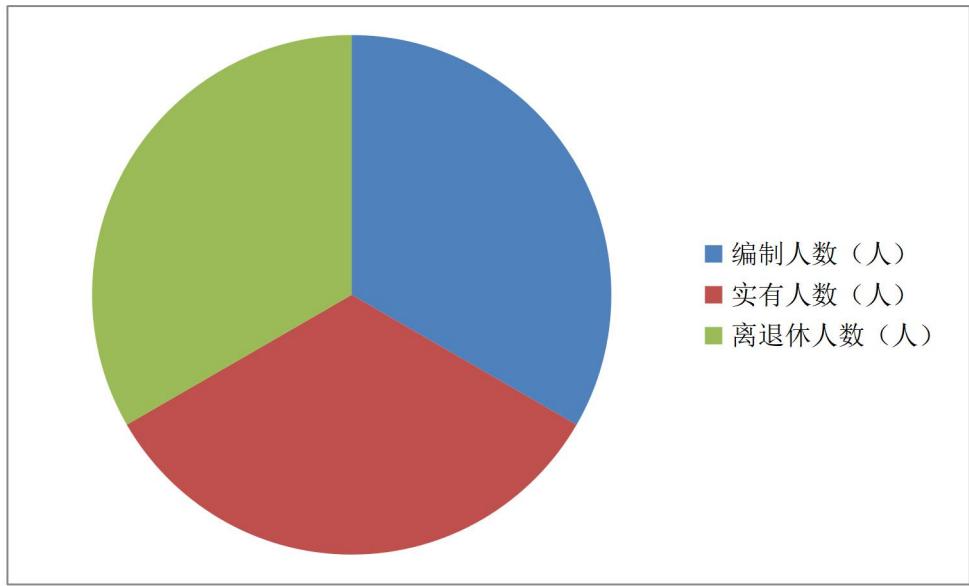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2.5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2088.23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734.4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393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932.63	支出总计	393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3932.63	3932.63						
211	节能环保	2088.23	2088.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20	202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	20						
2110499	其他自然 生态保护 支出	2000	2000						
21106	退耕还林 还草	68.23	68.23						
2110602	退耕现金	68.23	68.23						
213	农林水支 出	1734.39	1734.39						
21302	林业和草 原	1734.39	1734.39						
2130201	行政运行	269.45	269.45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1420.64	1420.64						
2130209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44.30	44.3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110	110						
22406	自然灾害 防治	110	110						
2240602	森林草原 防灾减灾	110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32.63	269.45	3663.18			
211	2088.23	2088.23		2088.23			
21104	2020	2020		2020			
2110401	20	20		20			
2110499	2000	2000		2000			
21106	68.23	68.23		68.23			
2110602	68.23	68.23		68.23			
213	1734.39	1734.39	269.45	1464.94			
21302	1734.39	1734.39	269.45	1464.94			
2130201	269.45	269.45					
2130205	1420.64	1420.64		1420.64			
2130209	44.30	44.30		44.30			
224	110	110		110			
22406	110	110		110			
2240602	110	110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2.5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088.23			
		12. 农林水支出	1734.3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			
		23. 其他支出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932.53	本年支出合计	3932.53	3932.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32.53	269.35	258.40	10.95	3663.18	
211	节能环保	2088.23				2088.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20				202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				2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00				2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68.23				68.23	
2110602	退耕现金	68.23				68.23	
213	农林水支出	1734.39	269.35	258.40	10.95	1734.3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34.39	269.35	258.40	10.95	1734.39	
2130201	行政运行	269.35	269.35	258.40	10.9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20.64				1420.6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30				44.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				11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0				11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10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269.35</b>	<b>258.40</b>	<b>10.95</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09		
30101	基本工资		94.04		
30102	津贴补贴		113.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5		
30109	机关年金缴费		3.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	
30201	办公费			1.33	
30202	印刷费			0.24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1.01	
30207	邮电费			3.14	
30211	差旅费			0.72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0228	工会经费			1.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30305	生活补助		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			3		3				
决算数	3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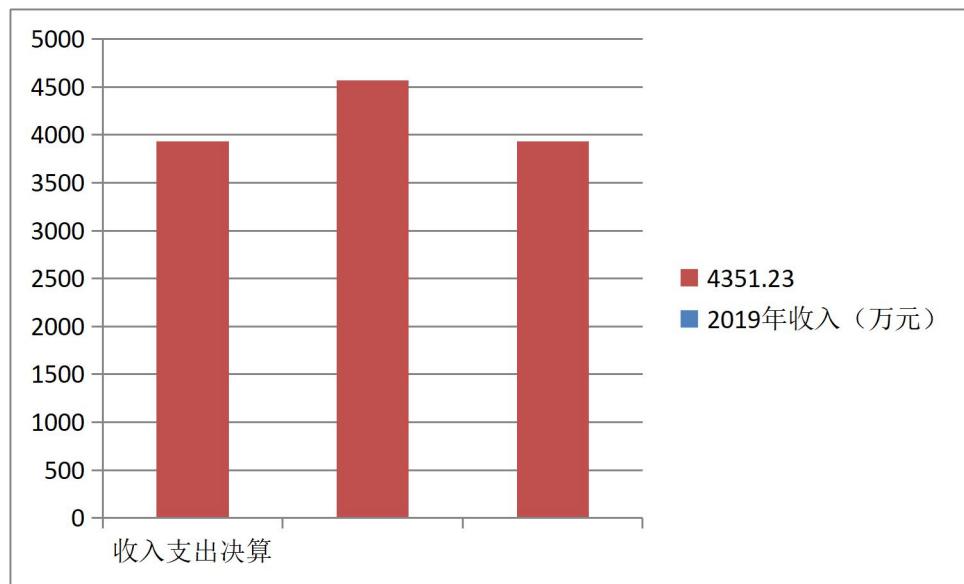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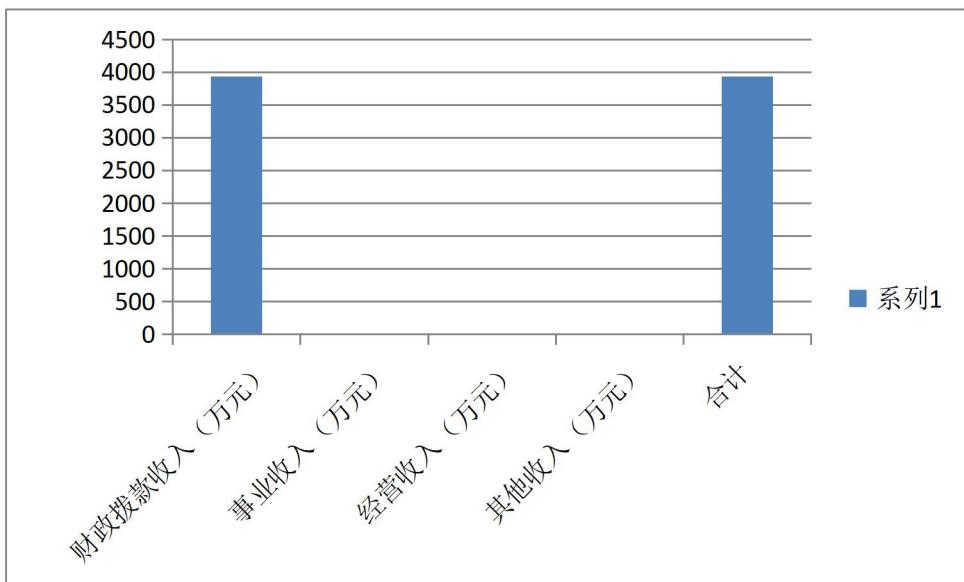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 393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60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2020 年支出 393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6.33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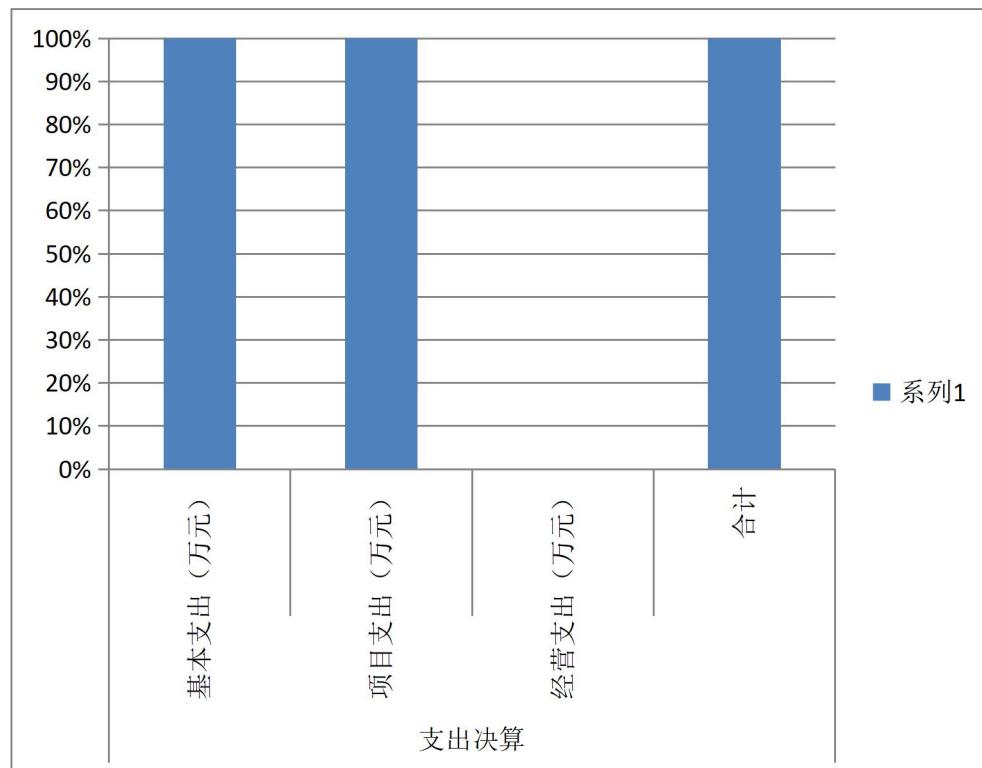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3932.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2.53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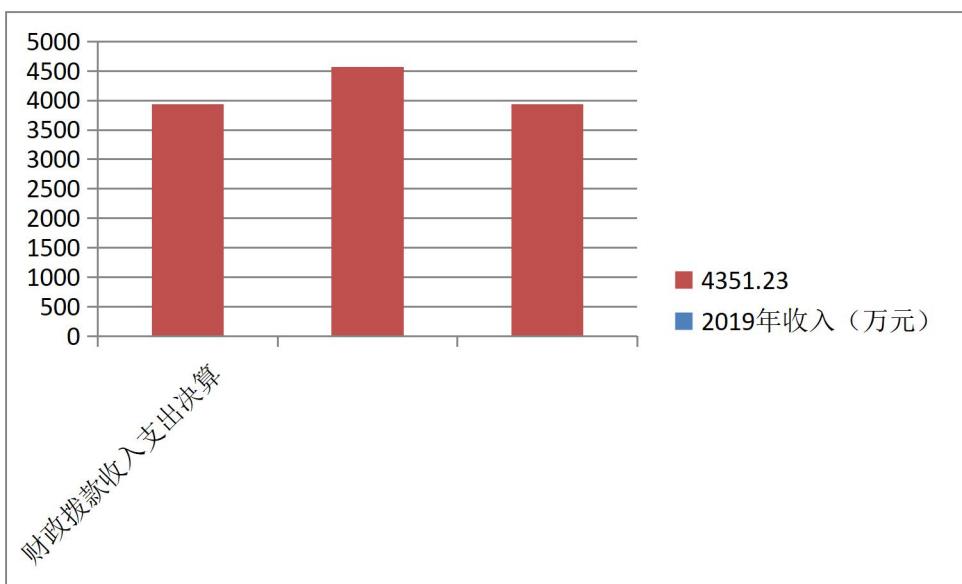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393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45 万元，占 6.85%；项目支出 3663.18 万元，占 93.1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3932.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60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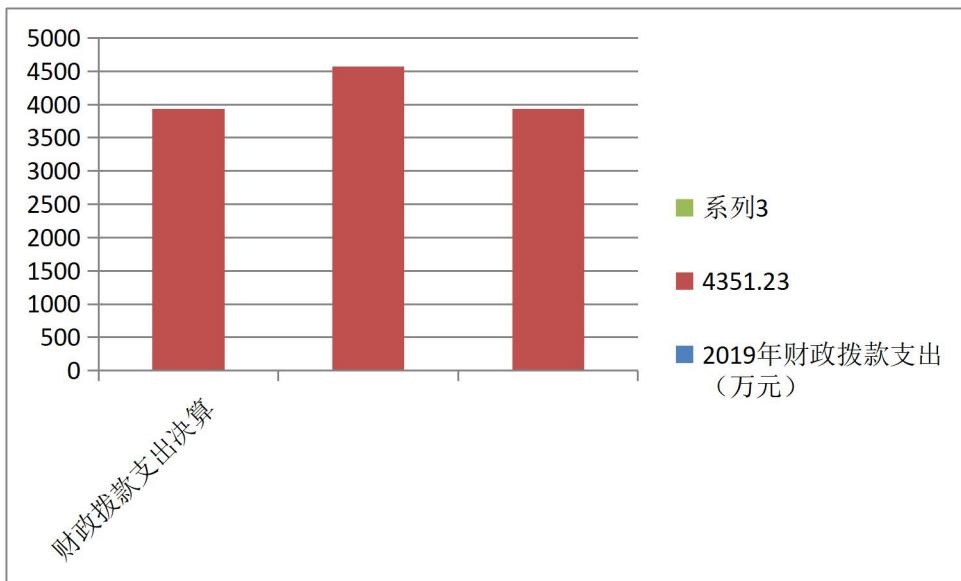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932.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6.33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932.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6.33 万元，减少 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 其他自然  
生态保护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安排的专项资金。
3. **节能环保支出(类) 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安排的专项资金。

####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

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58.40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0.95 万元。

人员经费 258.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5.09 万元，津贴补贴 94.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2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5.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06 万元。生活补助 3.31 万元。

公用经费 10.95 万元，办公费 1.33 万元，印刷费 0.24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1.01 万元，邮电费 3.14 万元，差旅费 0.72 万元，维修（护）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1.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47.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3663.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秦岭违建复绿工作经费等 9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秦岭违建复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 107 环山路绿道及三化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 退耕还林还草完善政策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

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6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4. 苗木花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5. 植被恢复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6. 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7.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8. 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 万元，执行数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9. 秦岭北麓租地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54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秦岭违建复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周至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秦岭保护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周至县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植绿管护项目，包括除草、浇水、病虫害防治、补植、巡护检查及宣传等内容。			实施周至县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植绿管护项目，包括除草、浇水、病虫害防治、补植、巡护检查及宣传等内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巡护任务(次)	20	2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月底	12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雇佣当地农民，增加了就业，普及了林业知识。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湿度等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了绿化面积	明显	明显	
说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107 环山路绿道及三化提升				
主管部门		周至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	20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 S107 环山路绿化景观工程及特色节点工程, 绿化美化 S107 环山路, 提升沿路及秦岭北麓生态环境,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通过实施 S107 环山路绿化景观工程及特色节点工程, 绿化美化 S107 环山路, 提升沿路及秦岭北麓生态环境,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面积 (亩)	509.301	509.301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4500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面积 (元/亩)	24500	245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雇佣当地农民, 增加了就业, 普及了林业知识。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修复生态环境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了绿化面积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区域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完善政策补助						
主管部门		周至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秦岭保护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0		68.23		
		其中: 财政资金		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政策任务, 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兑现工作, 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持续发挥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任务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政策任务, 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兑现工作, 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持续发挥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任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到期退耕还林补助面 积 (万亩)	0.8	0.8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 月底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面积 (元/亩)	16	16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对水土流失改善情 况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说明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	≥ 98.00 %	≥ 98.00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完善政策补助			
主管部门		周至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0	44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	44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周至县新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扩建哑柏镇苗木花卉示范园 65 亩, 发挥示范园作用。 目标 2: 为 475 户从事苗木花卉产业的贫困户发放补助; 目标 3: 对 14 家新建苗木基地, 4 家改造苗木基地进行补助			目标 1: 周至县新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扩建哑柏镇苗木花卉示范园 65 亩, 发挥示范园作用。 目标 2: 为 475 户从事苗木花卉产业的贫困户发放补助; 目标 3: 对 14 家新建苗木基地, 4 家改造苗木基地进行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扩建哑柏镇苗木花卉示范园 苗木花卉面积	65 亩	65 亩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苗木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	达到 95%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 月底	12 月底
		成本指标	贫困户补助	11.36 万元	11.36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苗木花卉产值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贫困户增收	每户 100 元	每户 100 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长管护周期	≥ 3 年	3 年
说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以上	90% 以上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周至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秦岭保护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0	433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	433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新增造林面积 2000 亩, 通过项目实施, 将我县境内秦岭北麓范围内宜林荒山及移民搬迁后的弃耕地变为有林地, 恢复秦岭北麓森林风貌, 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新增造林面积 2000 亩, 通过项目实施, 将我县境内秦岭北麓范围内宜林荒山及移民搬迁后的弃耕地变为有林地, 恢复秦岭北麓森林风貌, 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造林 2000 亩	新造林 2000 亩	新造林 2000 亩			
		质量指标	工程造林苗木成活率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造林栽植工作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造林设计、招标、栽植工作	433 万元	433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水源涵养林面积	2000 亩	2000 亩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水源涵养林面积	2000 亩	2000 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以上	90%以上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新增森林景观面积	2000 亩	2000 亩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周至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财政资金		44.3			
		其他资金		100%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政策任务, 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兑现工作, 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持续发挥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任务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政策任务, 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兑现工作, 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持续发挥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到期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万亩)	0.8	0.8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月底	12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面积 (元/亩)	16	16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森林景观面积	2000 亩	2000 亩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	≥ 98.00 %	≥ 98.00 %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扶贫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0	0.001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	0.001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量	0.0018	0.0018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月底	12月底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					
主管部门		周至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 财政资金		11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通过森林防火宣传、林区火源管理、指导检查、火灾扑救等工作, 达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通过森林防火宣传、林区火源管理、指导检查、火灾扑救等工作, 达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监控率	90%	9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低于全市控制 指标	低于全市控制 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力争达到火不 过夜	力争达到火不 过夜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110 万	110 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8.00 %	≥ 98.00 %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租地款					
主管部门		周至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秦岭保护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5.64	545.6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64	545.6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兑付各类租地款			兑付各类租地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任务(万亩)	1.3677	1.3677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月底	12月底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00 %	≥ 98.00 %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10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75.02万元，执行数3932.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375.02	3932.63	10		
		预算调整率(5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进度率(5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资产管理(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准确，标记明显，放线方式有两种，分为规则式栽植和自然式栽植。

